

教育培训处 2012-2015 年任期考核总结

2012—2015 年，教育培训处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党政领导的关心指导下、在广大企事业单位和校内各单位的支持配合下，严格对照任期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在处室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教育培训处较好的完成了任期目标，开拓了培训市场、强化了培训管理、优化了师资队伍、提升了培训质量、扩大了学校影响，为教学、科研搭建了平台，为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现总结如下：

一、任期目标完成情况

（一）强化校内培训管理工作

作为学校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教育培训处在大力做好培训市场开拓、培训业务拓展、培训资源整合、培训质量提升等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校内教育培训管理工作。2012-2015 年，教育培训处在开展培训业务的同时，结合实际问题，积极做好建章立制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学校教育培训工作管理体系，推动学校教育培训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为了进一步规范校内培训市场，提升学校教育培训工作质量，教育培训处牵头起草了《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培训管理细则》。2012-2013 年，教育培训处在多次调研、讨论的基础上对《细则》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最终，在教育培训处的积极推动下，2013 年 10 月，学校讨论通过并印发了《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培训管理规定》。该规定从管理、教学、收费、责任等四个方面对我校教育培训工作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2015 年 6 月，教育培训处将中央、上级主管部门、学校以及处室自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了整理和汇编，并制定成《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培训相关管理制度汇编》。《制度汇编》以“国家和学校相关管

理规定”、“教育培训处管理工作规范”、“教育培训处培训业务基本要求”三部分为主要内容，共囊括 31 项规章制度。

教育培训处认真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对校内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前期审核、过程监控、后期抽查等全方位监督，逐步规范了学校的培训市场，确保了学校培训业务的整体质量和品牌效应。

此外，教育培训处专门刻制了用于培训事务的“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培训专用章”。该公章主要用于与校外单位签署培训协议、制作各类培训、进修证书。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教育培训处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将培训审批、备案等流程和相关表格在网站进行悬挂，尽可能地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教育培训处对证书模版和编号等进行了统一，并向各单位提供并协助制作各类培训、进修结业证书。

（二）创新培育“四大精品项目”，形成强势品牌

2012-2015 年，教育培训处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优势和师资力量，不断整合优化培训资源，除承接国家或行业性培训任务外，还努力打造和培育面向煤炭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的“四大培训精品项目”，即“海外高端培训”、“煤矿主体专业进修”、“煤矿专题技术培训”、“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2012 年 4 月-9 月，我校与德国波鸿工业大学、鲁尔集团合作，共同举办了 4 期赴德国“资源枯竭型企业转型培训”。期间，徐矿集团 91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赴德国波鸿工业技术大学参加了专题培训。

2012-2015 年，教育培训处为阳煤集团、宿州煤电集团举办采矿、机电、通风、安全等煤矿主体专业进修班，培训学员 100 余名。

2012-2015 年，教育培训处先后为国投昔阳公司、枣庄煤炭工业局、阳煤集团、山西茂华能源、郑州登电煤业公司、河南登封君鑫煤业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永煤集团、云南煤化集团、百色百矿集团、中煤进出口公司举办“知识更新”、“技能培训”、“灾害防治”、“科学管理”等

各类煤矿专题技术培训 20 余期，培训学员近 3000 名。

2012-2015 年，教育培训处先后与沁河能源、国投新集能源公司、高邮市国税局、江苏地税局、淮安国土局、连云港港口股份公司、句容安监局、宝应国税局、遵义安监局、四川煤监局、扬州市广陵国税局、邗江国税局、省人口与计生委、兴化市委组织部、中石化中原油建、港利投资集团等数十家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各类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30 余期，共计培训学员 2000 余名。

（三）圆满完成全国“万名煤矿总工程师安全培训工程”

我校作为全国“万名煤矿总工程师安全培训工程”的唯一承办单位，自培训工程启动以来，认真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的要求，精心组织培训、严格规范管理，认真做好通知发放、学员联系、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等各项工作。2012 年初，教育培训处受国家安监总局委托，为各省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举办了 2 期师资培训班，培训师资 129 名。2012-2013 年，教育培训处先后在徐州、成都、昆明、贵阳、长沙、南京等地举办全国“万名煤矿总工程师安全培训工程”师资班 2 期、总工班 16 期，培训师资 129 名、总工和副总工 1350 人次。截止 2013 年 11 月 17 日，教育培训处圆满完成了国家安监总局委办的全国“万名煤矿总工程师安全培训工程”。该培训工程的成功实施，不仅为省级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培养了一批师资力量，为安全教育储备了高水平的人才，还促进了煤炭行业内部的安全、管理、科技等多方面的交流，为各大煤炭企业之间的沟通打造了一个新的联络平台，也为煤炭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提供了一个新型平台。

（四）认真做好资质复审筹备工作

我校是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按照国家局的规定，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工作，为了做好 2012 年和 2015 年的资质复审工作，教育培训处作为牵头单位从教学场所、师资力量、管理规范、档案管理等多个方面开展了扎实的筹备工作。（1）2012 年投资改造了 6 间多媒体

教室，基本满足了日常培训的需要。(2)进一步充实了师资力量，先后聘请永煤集团、徐矿集团、兖矿集团、枣矿集团等职工培训学校教师为我校现场指导教师，并带领培训班学员进行现场教学活动。(3)2014年国家《安全生产法》进行了重新修订，我处与时俱进，多方面、多渠道发掘优秀师资，积极联合国家安监总局政策法规司，邀请国家行业领域资深专家，组建了讲师团，对培训班进行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贯彻、深入解读。(4)将各类制度、规范进行收集整理、整合汇编，印制了《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培训相关管理制度汇编》，逐步完善教育培训管理机制。(5)培训组织实施阶段，我处组织专人对照复审条例进行自查，安排专人负责培训班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做到每期培训班结束后，档案材料按照要求整理完毕，存入档案室，为迎接复审工作提前做好准备。

(五) 积极承办国家级及行业性培训任务

1、圆满完成为期三年的全国“万名煤矿总工程师安全培训工程”，2012-2013年成功举办2期师资培训班、16期总工程师培训班，参训学员近1500名。。

2、举办全国“50个煤矿安全重点县煤矿负责人培训”是国家打好“50个煤矿安全重点县安全攻坚战”的重要举措。2014年，在教育培训处积极建议和争取下，我校受国家煤监局委托，承担了中南及东北片区6个省(区)、21个重点县的培训任务。近5个月的时间里，我处先后在长沙、哈尔滨两地举办8期培训班，培训煤矿企业负责人657人次。

3、2012年，教育培训处与德国波鸿工业技术大学、鲁尔集团合作，共同举办了4期徐矿集团赴德国“资源枯竭型企业转型培训”，共计91名集团中高层管理干部赴海外参加了专题培训。

(六) 搭建平台服务学校中心工作

教育培训处始终以“为学校教学科研搭建平台、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为根本出发点，以学校中心工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落脚点。作为学校对外交流服务的窗口，教育培训处在培训过程中充分彰显我校鲜明的

专业特色、雄厚的师资力量和一流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广泛邀请校内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授课，并鼓励授课师资向培训对象推广各自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帮助参训对象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积极搭建各类校企、校地平台，促进学校科研成果的转化。2012年以来，通过培训直接促成的校企合作成果如下：

1、华电集团致力于产业结构调整、积极进军煤炭产业，我们抓住机遇为其培训煤炭科技和管理人才，并积极推荐该集团加入学校董事会，每年向学校交纳会费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华电集团与我校就人才培养、煤炭深部开采、煤炭地下气化、煤矿产业转型、矿区生态再造、煤矿节能减排以及煤矿现代装备与技术等达成全面合作协议。

2、教育培训处在与永煤集团合作开展“煤矿新技术专题”培训的过程中，我校崔若飞教授的“煤矿深部开采地震勘探技术”、李玉良教授的“矿井机车监控系统”、林柏泉教授的“工作面瓦斯防治、治理新技术”、孙亚军教授的“煤矿水害安全评价与综合防治技术”等五项技术成果与永煤集团签订了科研合作协议，实现了科研成果的转化。

3、我校为中煤集团开展总工程师培训过程中，达成了三项科研合作意向。

4、在全国“万名煤矿总工程师安全培训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屠世浩、王德明、钱建生、肖新明、秦波涛、宋宏伟等主讲教授与煤矿企业签订多项科研合作项目或合作意向；我校教授王作棠等人研发的“煤炭地下导控气化技术”技术转让给山西美隆集团，合同金额近亿元；2010-2012年评选出来的煤炭十大科技进步成果，凡是和煤矿安全相关的每一项重大成果都在培训中得到了第一时间得到了讲解和评价，并迅速在现场得到了应用；在首期培训中，我们将 127 位总工程师分为七组，分赴七个煤矿主体学院与专家教授们面对面进行交流，有效促进了学校的科研工作，为学校后续科技推广与应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5、在国投昔阳能源公司瓦斯安全技术培训中，我校管理学院付金

会副教授的“安全管理”软件系统被昔阳公司采用。

6、作为我校与徐矿集团开展赴德国“资源枯竭型企业转型培训”的后续成果，2012年10月，徐矿集团与德国鲁尔集团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煤矿生产自动化、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采煤塌陷地开发、人才技术交流培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七）注重理论研究和宣传推广

教育培训处在认真做好各类培训业务的同时，积极对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理论研究和总结提炼，及时将实践中的经验转化为理论成果。近年来，培训处职工公开发表相关研究论文和报道近20篇，如陈仲元、刘尊旭撰写的《铸就无形坚盾——万名煤矿总工程师培训工程纪实》等四篇文章发表在《中国煤炭报》（2012.11.23，2012.11.19，2012.5.16）；陈仲元、杨瑾在核心期刊《煤矿安全》2014年第12期发表的《从安全文化角度谈小煤矿负责人安全培训》；王虎、杨瑾撰写的《探索提高煤炭安全培训实效的方法与实践——以全国“万名煤矿总工程师安全培训工程”为例》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学报》（哲社版）2014年第三期；杨瑾、倪宏娟的《安全事故与煤矿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探析》发表在《煤炭高等教育》2014年第六期；杨瑾撰写的《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在煤矿安全心理培训中的作用》发表在《煤炭技术》（2012年第12期）；王伯平、杨瑾撰写的《关于推进和深化煤矿总工程师安全培训工程的思考》发表在《中国矿业大学学报（哲社版）》（2012年第3期）；张双、刘学梅、李红彦撰写的《如何提高煤矿安全培训质量》、《现代煤矿安全培训特征解读》、《职业教育的意义、问题与对策分析》三篇文章分别在《中国科技纵横》、《教育教学论坛》发表等。

2012-2015年，教育培训处针对开展的各类培训、进修项目进行总结凝练，并精心设计成宣传册和宣传彩页。多年来，教育培训处通过邮寄发放、现场发放、校友协助发放、学员协助发放等方式共发送培训宣传彩页、宣传册一万余份。同时，教育培训处还积极利用报刊、杂志的

宣传影响作用，先后在《中国煤炭报》、《中国矿业报》、《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煤炭高等教育》等媒体进行培训项目的宣传报道和项目推广。在教育培训处的积极努力下，我校教育培训工作在行业内外已形成品牌，学校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也有了进一步提升。

二、任期内开展的富有特色和创新性的工作

（一）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教育培训活动，提升学校教育培训业务水平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学校教育培训事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为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搭建更好的平台。教育培训处在2012年牵头起草了《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培训管理细则》。2013年10月，在教育培训处的积极推动下，学校研究决定并印发了《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培训管理规定》。该规定对我校的教育培训工作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范。此外，教育培训处将中央、国家、上级部门、学校以及处室自设的与教育培训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收集和整理，并汇编成册。

为了便于学校其他单位办理培训业务的审批、备案工作，教育培训处将《非学历教育培训班审批表》、《江苏省非法定培训收费标准备案表》以及业务办理流程在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开。同时，为了简化工作流程，教育培训处积极运用网络平台，对培训单位发来的审批表、备案表进行预审并提出建议，确保无误后，再对完善好的纸质表格进行审批、签字，减少了不必要的折返和纸张浪费。

（二）特色工作与创新举措

1、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推行“首问负责制”和“项目负责制”工作法

教育培训处十分注重工作方法的创新和凝练，总结提出了“项目负责制”和“首问负责制”的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工作中积极实施。“首问负责制”是指第一个接触培训项目的工作人员要准确掌握对方的需求，如培训对象、培训时长、培训内容等信息，能够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要在请示汇报后第一时间向对方进行反馈，做好相

关工作的转接工作，直到整个事务办理完结；在开展培训业务时，教育培训处将“项目管理”的思想运用于培训管理领域，采取“项目负责制”的工作方法，明确“项目负责人”（带班班主任）的职责要求，使每个培训班从洽谈合作、拟定方案、确定师资、班级管理、考核考试、材料归档等各个环节，相互联系，有机结合，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了工作质量。

2、创新培育培训“四大精品培训项目”

教育培训处在实际工作中，始终坚持两个面向，即：面向行业发展、面向地方经济建设。2012-2015年，我处在积极争取和认真组织国家或行业性培训业务的同时，充分发挥学校的学科优势和师资力量，努力打造和培育面向煤炭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的“四大培训精品项目”，即“海外高端培训”、“煤矿主体专业进修”、“煤矿专题技术培训”、“综合素质提升培训”。2012年4月-9月，教育培训处分4期共组织91名徐矿集团中高层管理干部赴德国波鸿工业大学参加了“资源枯竭型企业转型培训”；2012-2015年，教育培训处面向煤炭企业举办采矿、机电、通风、安全等各类煤矿主体专业进修班，培训学员100余名，举办“知识更新”、“技能培训”、“灾害防治”、“科学管理”等各类煤矿专题技术培训20余期，培训学员近3000名。2012-2015年，教育培训处先后开展各类综合素质提升培训20余期，培训学员2000余名。

3、加强基地建设，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实地考察和现场教学是培训教学过程中一个重要环节。近几年，教育培训处不断提升现场教学的针对性，提高培训的实效性，先后与徐州矿务集团、永煤集团、淮北矿务集团、兖矿集团、枣庄煤炭工业局等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建立了在瓦斯治理、水害防治、顶板灾害防治、地热地压治理以及粉尘火灾防治等方面各具特色的校外实习基地。

2012年以来，我们先后组织各类学员到徐州矿业集团庞庄矿、张双楼矿、夹河矿、旗山矿，枣庄中泰矿业集团的朝阳矿、兖矿集团的鲍店

煤矿、淮北矿务集团海孜矿、永煤集团煤化工公司、永煤集团陈四楼煤矿、徐州传动与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培训基地进行现场教学。同时，我们还积极聘请培训基地的主管、技术骨干等作为兼职教师，为学员现场讲授相关知识，并向学员传授发现、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技巧。培训学员通过参加现场学习，即加深了对课本知识的理解，又提高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训效果得到显著提升。

4、创新突破，开拓培训新领域

2013年以来，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形势的影响，教育培训处针对煤炭企业开展的各类培训业务相对较少。面对新的形势，教育培训处及时做出调整，积极在非煤领域开拓市场、寻求突破。2014年初，我处根据省、市级安监部门的实际需求，针对安监干部量身打造了以“打牢安全生产基础，加强安监工作力度，提高安监干部监管水平”为培训目标、以“安全监管、管理科学、财税经济、综合素质”为主要内容的安监专题培训项目。截止到2015年底，我处已先后开展安监系统的培训15期，培训各级安监干部近1500名，如：四川省煤监局、句容市安监局、遵义市安监局、无锡市安监局、宜兴市安监局、盐城市安监局、扬州市安监局、苏州吴江区安监局等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和推广，我处开展的安监培训在省内外安监系统已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并有多个地市的安监部门主动联系我处，提出培训需求，如苏州市安监局、连云港市安监局等等。

此外，教育培训处还充分利用校友资源，积极拓展培训市场。2015年4月，在校友的积极推荐下，湖州市矿山治理办公室主动联系我处，希望开展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技术骨干的培训合作。2015年5月-7月，我处成功举办了三期“湖州市矿山企业矿长培训班”，共有来自湖州市5个县、区近百家矿山企业的300余名矿长、总经理、技术骨干参加了培训。此次培训，是我校第一次开展如此大规模的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培训，为了圆满的完成此次培训任务，我处根据培训对象的实际情

况，在课程设置、师资遴选、后勤保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全处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培训工作也得到了带队领导湖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矿冶办、市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李世华主任的高度评价，同时也得到了广大学员的一致认可。

（三）工作成效

1、圆满完成全国“万名煤矿总工程师安全培训工程”

截止到2013年11月下旬，在全处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教育培训处圆满的完成了国家安监总局委办的全国“万名煤矿总工程师安全培训工程”的培训任务。2012-2013年，教育培训处科学筹划、精心组织、规范管理，先后在成都、长沙、昆明、贵州、南京等地举办总工班18期，培训总工、副总工1500人次。全国“万名煤矿总工程师安全培训工程”的成功举办为煤炭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为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2、顺利承办“全国50个重点县煤矿主要负责人培训”

2014年5-10月，在教育培训处积极建议和争取下，我校受国家煤矿监局委托，承担了中南及东北片区6个省（区）、21个重点县的培训任务。在近5个月的时间里，教育培训处先后在长沙、哈尔滨两地举办8期培训班，共计培训煤矿企业负责人657人次。“50个煤矿安全重点县煤矿主要负责人培训班”的开展，使煤矿负责人认清了形势、掌握了政策，同时也为企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建议。

3、成功举办赴德国“资源枯竭型企业转型培训”

2012年4月-9月，我校成功举办了4期徐矿集团赴德国“资源枯竭型企业转型培训”。期间，教育培训处共组织徐矿集团91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了专题培训。徐矿集团领导表示此次培训使集团主要干部的思想、观念有了转变，集团“突围振兴”的战略思路更加明确，同时也为徐矿集团今后的发展走向带来了具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和启发。教育培训处将徐矿集团赴德国开展转型的成功经验进行了总结，并将该项目作

为示范在我国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的大型煤炭企业中进一步推广。

4、打造了四大“精品培训项目”，形成品牌优势

2012-2015年，教育培训处面向煤炭企业和地方企事业单位着力打造、培育了“海外高端培训”、“煤矿主体专业进修”、“煤矿专题技术培训”、“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四大“精品培训项目”。在过去的几年里，教育培训处先后举办各类进修、培训近60期，培训学员6000余名。“四大精品培训项目”的开展，促进了煤炭企业职工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为煤炭企业的发展提升了动力、注入了活力，同时也为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人才支撑。

5、实现了培训领域的新突破

2014年以来，面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煤炭行业形势，教育培训处及时作出调整，积极寻求突破、拓展新的领域。着力培育了“省市安监干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先后开展安监系统的培训15期，培训各级安监干部近1500名；积极拓展非煤矿山领域的培训业务，成功举办三期“湖州市矿山企业矿长培训班”，培训矿长、总经理、总工等300余名。